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林清煌

(聯絡電話)02-87897679

(傳真)02-87897674

(E-mail)lch@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院授工技字第1090201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本案係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達成行政院廣設職場托育設施之政策目標，爰修正一般性共通空間規定增列托育及教保服務空間，並配合修正附表二增列計算原則；另軍事機關除特殊性空間外，納入本原則適用對象。
- 二、檢送修正「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第三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

副本：行政院綜合業務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均含附件)

院長 蘇 貞 昌

01秘書處 收文:109/12/25



1090322901

有附件

裝

訂

線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第三點

三、各機關應按編制員額人數規劃辦公處所之空間及面積，其規劃原則如下：

- (一)機關人員類型區分五等級，其辦公室面積分配如附表一。
- (二)一般性共通空間得視需要酌設會議室、會客室（接待室）、檔案室、茶水間、廁所盥洗室、哺（集）乳室、托育及教保服務空間、警衛室、圖書室、停車空間、儲藏室、司機室及其他有關處所，並應視實際需要分項評估計算，如附表二。
- (三)特殊性空間應視機關業務屬性與任務需求之不同酌設之，並擬訂實際需求面積，除軍事機關外，應專案陳報行政院核定。

附表二 一般性共通空間配置及計算原則

項目	計算原則
會議室	5 m ² /人×預計使用人數。
會客室 (接待室)	8 m ² /人×預計使用人數。
檔案室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四章及「檔案庫房設施建置 Q&A」壹、庫房配置規定。
茶水間	0.15 m ² /人×機關員額。
廁所盥洗室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章第二節第三十七條規定。
哺(集)乳室	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
托育及教保服務空間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等教保服務空間配置規定。
警衛室	8 m ² /人×預計使用人數。
圖書室	0.33 m ² /人×機關員額。
停車空間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十四節規定。
儲藏室	0.15 m ² /人×機關員額。
司機室	8 m ² /人×預計使用人數。

註：為避免小規模機關，恐茶水間面積不敷使用，茶水間最小基本面積為 5 平方公尺。

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各機關應按編制員額人數規劃辦公處所之空間及面積，其規劃原則如下：</p> <p>(一)機關人員類型區分五等級，其<u>辦公室</u>面積分配如附表一。</p> <p>(二)一般性共通空間得視需要酌設會議室、會客室(接待室)、檔案室、茶水間、廁所盥洗室、哺(集)乳室、<u>托育及教保服務空間</u>、警衛室、圖書室、停車空間、儲藏室、司機室及其他有關處所，並應視實際需要分項評估計算，如附表二。</p> <p>(三)特殊性空間應視機關業務屬性與任務需求之不同酌設之，並擬訂實際需求面積，<u>除軍事機關外</u>，應專案陳報行政院核定。</p>	<p>三、<u>除軍事機關外</u>，各機關應按編制員額人數規劃辦公室面積，其規劃原則如下：</p> <p>(一)機關人員類型區分五等級，其面積分配如附表一。</p> <p>(二)<u>辦公室</u>之一般性共通空間得視需要酌設會議室、會客室(接待室)、檔案室、茶水間、廁所盥洗室、哺(集)乳室、警衛室、圖書室、停車空間、儲藏室、司機室及其他有關處所，並應視實際需要分項評估計算，如附表二。</p> <p>(三)<u>辦公室</u>之特殊性空間應視機關業務屬性與任務需求之不同酌設之，並擬訂實際需求面積，專案陳報行政院核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及軍事機關辦公室面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為明確區分辦公處所空間為辦公室、一般性共通空間及特殊性空間，爰修正各款相關文字。</p> <p>二、考量軍事機關因具有戰備及機敏任務屬性，於特殊性空間仍有維持由國防部自行核定之必要外，其他之辦公室面積及一般性共通空間適用本點規定無窒礙難行之處，爰刪除第一項序文「除軍事機關外」文字，並修正第三款。</p> <p>三、行政院因應少子女化現況，以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院臺教字第一〇七〇一八二五四八號函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百零七年至一百十一年)」，將擴大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列為執行策略之一，為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將托育及教保服務空間納入。</p> <p>四、本原則適用範圍為行政院與其所屬各機關，即不包含國立學校及國營事業，為免重複，又軍事機關需求已規定於第一項，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p>

第三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計算原則	項目	計算原則	
附表二 一般性共通空間配置及計算原則				
會議室	5 m ² /人×預計使用人數。	會議室	5 m ² /人×預計使用人數。	<p>一、修正名稱。</p> <p>二、配合第三點修正，增訂「托育及教保服務空間」項目及計算原則相關規定。</p>
會客室(接待室)	8 m ² /人×預計使用人數。	會客室(接待室)	8 m ² /人×預計使用人數。	
檔案室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四章及「檔案庫房設施建置Q&A」壹、庫房配置規定。	檔案室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四章及「檔案庫房設施建置Q&A」壹、庫房配置規定。	
茶水間	0.15 m ² /人×機關員額。	茶水間	0.15 m ² /人×機關員額。	
廁所盥洗室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章第二節第三十七條規定。	廁所盥洗室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章第二節第三十七條規定。	
哺(集)乳室	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	哺(集)乳室	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	
托育及教保服務空間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等教保服務空間配置規定。	警衛室	8 m ² /人×預計使用人數。	
警衛室	8 m ² /人×預計使用人數。	圖書室	0.33 m ² /人×機關員額。	
圖書室	0.33 m ² /人×機關員額。	停車空間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十四節規定。	
停車空間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十四節規定。	儲藏室	0.15 m ² /人×機關員額。	
儲藏室	0.15 m ² /人×機關員額。	司機室	8 m ² /人×預計使用人數。	
司機室	8 m ² /人×預計使用人數。	註:為避免小規模機關,恐茶水間面積不敷使用,茶水間最小基本面積為5平方公尺。		